

法律

中國婚姻財產制度 與澳門法制的關係*

譚炳銓**

澳門是一個擁有不同國籍居民的地區。在許多情形下，因締結婚姻而產生的財產制度應由中國法律所規範。為此，對中國婚姻法進行探討是有實際作用的。事實上，李淑華教授在她的著作《澳門親屬法律指南》中已經提出這項實際作用¹。該書由澳門行政暨公職司之公眾服務暨諮詢中心製作並出版。

本文旨在對自 1931 年《中國民法典》生效以來，中國婚姻法關於夫妻財產制度方面的演變作一探索。

* 本文作者感謝 Jorge Bruxo, João Aleixo 和 Maria João Ramos 三位法律專家在撰寫葡文稿時所提供之協助。

** 行政暨公職司法律技術廳法律專家

1. 李淑華教授在《澳門親屬法律指南》一書的第 52 至 54 頁稱：“基於清楚的原因，我們特別要探討由中國法律所規範的婚姻，申言之，探討那些由於結婚時的種種情節(締結婚姻的時間和地點、國籍、慣常居住地、其家庭生活與某一國家有着更強的連繫等)而使其婚姻在財產上的效力由中國法律所規範的人，不論在澳門居住與否，現時在澳門訂立合同和經營生意時所面對的情況。

下列的各種情況，由於其常見程度高而更具有實務上的價值：

- 一以澳門為慣常居住地的中國籍夫妻，但在中國國內結婚且採用了結婚時在中國沿用的法律所規定的財產制度；
- 一結婚時及結婚後繼續在澳門居住的中國籍夫妻，而彼等結婚日期先於《葡萄牙民法典》第三十一條的修改；在此修改前，對該對夫妻的婚姻的適用法律為中國法律；
- 一具有不同國籍的夫妻（一葡籍一中國籍）在澳門結婚時，在《民法典》第三十一條仍未修改時或修改後，兩人的慣常居住地均不是澳門，且其家庭生活與中國有更強的連繫；
- 一在中國結婚時具有中國國籍且以中國為慣常居住地的夫妻，後來定居澳門且二人或其中一人取得葡籍；
- 一在中國結婚時雙方具有不同國籍（一葡籍一中國籍）且以中國為慣常居住地的夫妻，但後來定居澳門，並維持各自原有的國籍；
- 一在中國結婚時具有中國籍且以中國為慣常居住地的夫妻，繼續維持中國籍和以中國為慣常居住地，但在澳短暫停留和在此地作出涉及財產性質的法律行為。”

一、1931年《中國民法典》所訂立的夫妻財產制度

1. 法定財產制度

1931年《中國民法典》，以下簡稱《法典》，規定了一項法定財產制度。在夫妻沒有訂立婚姻合約的情況下適用於此項制度。

《法典》由第1016條起提及法定財產制。

根據第1016條，“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為其聯合財產。但依第1013條規定，妻子特有財產不在其內”

依據第1013條，妻子之特有財產包括專供她個人使用之物，其職業上必需之物、所受之贈物，而贈與人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以及她因勞力所得之報酬。因此，上述的財物屬妻子之特有財產，而不包括在“聯合財產”之內。

在“聯合財產”中，妻子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妻子之原有財產，保有其所有權。

另一方面，在“聯合財產”中，丈夫之原有財產及不屬於妻子之原有財產之部分，則為丈夫所有。

然而，妻子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其所有權屬於丈夫（參閱《法典》第1017條）。

在以上敘述中，有一點需要加以解釋：在《法典》中，丈夫或妻子之特有財產是有別於丈夫或妻子之原有財產的，比方在法定財產制中，前者純屬丈夫或妻子個人所有，而後者則為“聯合財產”的組成部分。

“聯合財產”由丈夫管理，他對於妻子之原有財產，並有使用、收益之權（參閱《法典》第1018及1019條）。

然而，除為管理上所必須外，丈夫對於妻子之原有財產作處分時，應得妻子之同意（參閱《法典》第1020條）。

在法定財產制度下，妻子對於“聯合財產”，享有若干權力。根據《法典》第1003條，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在此代理權限內，妻子可處分聯合財產（參閱《法典》第1021條）。

依據以上所述，我們可以覺察到一項有趣的情形：妻子因勞力所得之報酬成為她的特有財產部分，因而並不是聯合財產的組成部分。《法典》一方面規定聯合財產由丈夫管理，而另一方面，容許妻子更有可能地擁有一些為私人所用的錢財，這似乎是為了給予妻子某程度上之補償。

法定財產制還對以下的情形訂立了規則：丈夫及妻子對其所負債務之責任；夫妻間由於為對方清償債務所引起的財產補償請求權以及妻子或丈夫死亡時財產的處理（參閱《法典》第1023至1029條）。

2. 約定財產制

除法定財產制外，《法典》容許夫妻於婚前或婚後，以契約就《法典》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中一種制度，作為夫妻財產制（參閱《法典》第1004條）。這些約定財產制包括共同財產制、統一財產制及分別財產制。

根據《法典》第1012條，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廢止其財產契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

然而，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為之，而且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者（參閱《法典》第1007及1008條）。

2.1 共同財產制

此種制度由《法典》第1031條及隨後數條規範。依據第1031條，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為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共有。對於共同財產，夫妻之一方不得處分應有部分（關於丈夫或妻子之特有財產，可參閱《法典》第1013條）。

根據《法典》第1032條，共同財產由丈夫管理。

《法典》第1033條規定：“夫妻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作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但為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不在此限。”

《法典》第1034至1038條並且訂立了一些關於夫妻債務之規則，這些規則之要點如下：

一丈夫就共同財產負清償責任之債務；

1. 丈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2. 丈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3. 妻子因第1003條所定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
4. 除上一點規定外，妻子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共同財產為負擔之債務。

一妻子就共同財產負清償責任之債務；

1. 妻子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2. 妻子因職務或營業所生之債務；
3. 妻子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4. 妻子因侵權行為所生之債務。

一妻子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責任之債務；

1. 妻子就其特有財產設定之債務；
2. 妻子逾越第1003條代理權限之行為所生之債務。

一家庭生活費用，於共同財產不足負擔時，妻子個人亦應負責。

綜上所述，可得出一個結論：1931年《中國民法典》所訂立之約定共同財產制與葡國現行法律所訂立之一般共有制相似，然而存在以下差異：

A. 葡國法律訂明夫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屬共同財產，而《法典》則如前述，訂明妻子因勞力所得之報酬屬於她的特有財產；

B. 以葡國法律而言，一般規則是對於夫妻共有財產，丈夫或妻子都有資格作普通管理行為，而《法典》第1032條則規定共同財產由丈夫管理。

（關於此種情形，1867年之《葡國民法典》湊巧地訂立一項與《法典》所訂，剛剛論及之制度相似的法定夫妻一般共有制度。此部已被1966年《葡國民法典》撤銷的1867年《葡國民法典》，在第1117條訂明：“在婚姻存續期間，共同財產由夫妻雙方擁有及佔有。然而，夫妻之財產，包括妻子之個人財產在內，由丈夫管理。”

在上條之獨一段，訂明了“只有在丈夫同意，不能視事或不在的情形下，妻子才可管理”。

雖然如此，關於夫妻財產的處分，1867年之《葡國民法典》劃分兩種情形：動產與不動產之處分。

關於動產之處分，此法典第1118條規定：“丈夫可以自由地處分夫妻之動產，但假使未經妻子同意而以無償合約將之出讓或加以債務，如此出讓的財產的價值將在他所佔的夫妻財產的半數內清算。”

關於不動產之處分，上述法典第1119條規定：“未經夫妻雙方同意或協議，無論是屬於夫妻一方或屬於共有的不動產，皆不得以任何形式將之出讓或加以債務。”

此種由丈夫壟斷管理夫妻財產的情形甚至在1966年《葡國民法典》生效後仍然持續。此法典之第1678條第一款的原文規定：“夫妻的財產，包括妻子之個人財產及嫁粧，由作為家長之丈夫管理。”

自從對1966年《葡國民法典》進行修改之11月25日第496 / 77號法令公佈及生效以來，上述由丈夫壟斷管理夫妻財產的情形已不存在。根據此法典第1678條之現行條文規定，夫妻任何一方有權管理其個人財產，而且除某些情形外，夫妻任何一方對於共有財產可作普通之管理行為。）

C. 依據葡國法律，由夫妻共同負責之債務以夫妻之共同財產清償，而根據《法典》，一如上述，除某些由妻子之特有財產清償之債務外，丈夫或妻子之個人債務皆由共同財產負清償責任。

關於《法典》所規定之約定共同財產制，尚有一個特別情形。《法典》第1041條訂明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僅以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

這些“所得”包括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因勞力所得之財產及原有財產之孳息，而適用於共同財產制之規定。結婚時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屬於夫妻之原有財產，則適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

2.2 統一財產制

關於此種制度，《法典》第1042條規定：“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將妻子之財產，除特有財產外估定價額，移轉其所有權於丈夫，而取得該估定價額之返還請求權。”

除前條規定外，統一財產制準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

2.3 分別財產制

此制度與葡國現行法律中相應之制度十分相似，然而有如下特點：

一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而妻子因此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則由丈夫負清償之責任（參閱《法典》第1046及1003條）；

一夫妻因家庭生活費用所負之債務，如丈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子負擔（參閱《法典》第1047條）。

二、1950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之夫妻財產制度

1931年之《中國民法典》於1949年被廢止，而於1950年5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頒佈了婚姻法，並且於同日生效。

1950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之第1條採納了禁止由第三者擅作主張、使用強迫手段、男女不平等及漠視兒童利益之封建婚姻制度原則，以及採用基於自由擇偶、一夫一妻制、男女權力平等和保障婦孺合法利益之新民主婚姻制度原則。

從這些原則的採納，可見此婚姻法反對封建婚姻制度，主張男女平等以及保障婦女和兒童利益。

關於夫妻財產制度，此婚姻法並沒有明確規定，但包含一些關於這方面的條文。

該法律之第10條規定丈夫及妻子對家庭之財產享有相等的佔有權及處分權。

另一方面，第23條規定在離婚時，除妻子在婚前所有的財產歸於妻子外，其他為夫妻共有的財產由夫妻所訂的協議進行分配。

從以上之兩條文，可見此婚姻法之法定財產制度屬一般共同制度，但具一特點：在離婚時，妻子在婚前所有的財產歸她所有。

1950年婚姻法被1981年之新婚姻法所廢止。

三、1981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之夫妻財產制

於1980年9月10日，公佈了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而於1981年1月1日開始生效。此婚姻法之第1條規定：“本法是婚姻家庭關係的基本準則”第2條主要規定了婚姻自由、一夫一妻及男女平等原則。

關於夫妻財產制度，此婚姻法亦沒有明確規定夫妻財產制。然而，此婚姻法之第13條規定：

“夫妻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的財產，歸夫妻共同所有，雙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夫妻對共同所有的財產，有平等的處理權。”

根據由鄒瑜先生主編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釋義全書》的註釋，此第13條規定有三層意思：

（一）夫妻共同財產，是指夫妻雙方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的財產。其中包括三個部分：夫妻一方或雙方在此期間的勞動所得和其他合法收入；夫妻一方或雙方在此期間繼承的遺產；夫妻一方或雙方在此期間受贈的財產。

（二）對於夫妻共同財產，夫妻雙方都有平等的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任何一方無權擅自處理。

（三）法律允許夫妻雙方另有約定。婚姻法規定了夫妻對共同財產的平等所有權，但這是一般的原則，它並不妨礙夫妻雙方對財產問題作出各種約定。但這種約定必須是自願、合法的。如有約定，則按約定辦理。

根據上述，我們可以這樣說：1981年婚姻法之法定財產制度屬於所得共有制。此制度與葡國現行法律中相應之制度有所區別。根據葡國之所得共有制度，丈夫或妻子在婚後由繼承或受贈所獲得之財產屬各自擁有（參閱《葡國民法典》第1722條），而根據上述學說，1981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則認為夫妻一方或雙方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由繼承或受贈所得之財產屬共同財產。

由於1981年婚姻法並沒有規定關於夫妻共同財產的約定的內容，在此產生一個問題：兩夫妻可否訂立對夫妻一方具壓倒性利益的約定——例如約定只有丈夫可以處分共同財產？

讓我們根據中國法律來找尋這問題的答案。

如上所述，1981年婚姻法第1條指出：“本法是婚姻家庭關係的基本準則。”

關於此第1條，上述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釋義全書》有以下解釋：

“本條所說的基本準則是指基本法律規範而言。也就是說，我國婚姻法只是調整婚姻家庭關係的基本準則，而不是全部準則，是基本法律規範而不是全部法律規範。調整婚姻家庭關係除了婚姻法外還有其他法律，如：結婚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結婚登記辦法》；家庭成員財產的繼承，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未成年子女的保護，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家庭成員的勞動權利，由勞動法予以保護；婚姻家庭關係及其成員的保護，我國刑法專章規定了妨害婚姻家庭罪，等等。由此可見，我國現行的婚姻法僅僅是婚姻、家庭關係的基本準則，並不是全部準則。”

基於此，關於以上提出之問題，既然1981年婚姻法並沒有規範夫妻關於共同財產所立的約定的條文，讓我們參考其他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第55條規定：“民事法律行為應當具備下列條件：（一）行為人具有相應的民事行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實；（三）不違反法律或者社會公共利益。”

如上所述，1981年婚姻法之第2條規定了男女平等原則。另一方面，現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8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在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社會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權利。”

在此情形下，根據上述《民法通則》第55條所規定的條件，夫妻間關於共同財產所立的約定，除了必須是自願和合法，以及不損害第三者的合法權益外，還須符合夫妻平等的原則。一份夫妻間關於共同財產處分的約定，假如對夫妻某一方給予壓倒性利益，是無效的，原因是違反了男女平等原則。

根據上述，我們可下一結論：現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效之1981年婚姻法之法定夫妻財產制屬於所得共有制，但允許夫妻另有約定。該等約定除了必須遵守法律所規定的其他條件外，還須對夫妻雙方是公平的。

參考書目

1. 1931年《中國民法典》。
2. 1950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
3. 1981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
4. 1867年《葡國民法典》。
5. 1966年《葡國民法典》。
6. 李淑華著，《澳門親屬法律指南》，行政暨公職司之公眾服務暨諮詢中心出版，1995年。
7. 鄒瑜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釋義全書》，法律出版社，1995年。
8. 張鑫著，《中國法律——解說與實務》，中文大學出版社，1994年。

